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44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440 号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梅芳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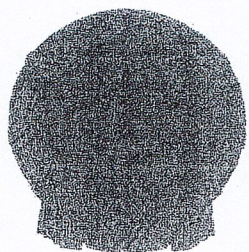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0,608,846.38	58,206,685.87		59,477,560.40	59,337,971.8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31,934.03	2,042,482.45		7,434,258.78	51,940,157.7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24,278.30		3,767,682.77	13,756,595.5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正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38	236.00			548.3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7,941,092.79	77,773,682.62		70,679,501.95	125,035,273.4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17,941,092.79	77,773,682.62		70,679,501.95	125,035,273.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